



性平數位教材07

【禮俗中「被消失」的她】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 X 原為二十五淑女墓，位於臺灣高雄市旗津區，為紀念船難身亡25名年輕女性勞工的墓園。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事故背景

- X 在臺灣5、60年代，因經濟開始迅速擴張，又許多家庭希望兒子優先接受進一步的教育，於是家中的女孩往往在國中畢業後立即投入職場，以分攤家計並撫養手足。由於學歷因素，這些女孩大多從事基層勞動工作。
- X 1973年9月3日清晨，一艘由旗津開往前鎮的渡輪「高中六號」，在航行途中因超載加上機械故障而翻覆沉沒，造成25名乘客罹難，罹難者均為任職於前鎮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年輕未婚女性，其中更有數位年齡低於16歲（當時法定最低勞動年齡）。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事故背景

- X 在昔日臺灣民間信仰中，認為單身未嫁女性不能列入自家的祖墳與祖先牌位，一般都會採「冥婚」或是「設廟立祠」兩種方式讓其有所依歸。因此，高雄市政府與家屬及地方仕紳協調，決定將她們合葬，稱為「二十五淑女墓」。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更名及改建

- X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於2004年起努力向高雄市政府爭取，希望二十五淑女墓的船難事件所帶來的省思，不應只是對這些女性勞工未嫁的感嘆，而更應看見勞動女性對臺灣經濟成長的付出，並且對於勞動議題帶來性別視角的思考，正視不同性別者的勞動權益。
- X 2008年4月28日（國際工殤日），高雄市政府正式把二十五淑女墓更名為「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且每年均會於此地舉辦春祭活動，悼念曾為臺灣經濟而犧牲付出的女性勞工，並提倡勞動權益的性別平等。

臺灣傳統喪禮習俗

- X 傳統喪葬禮俗是建構在以父系宗族為中心的一套規範，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多有重男輕女的現象。
- X 例如，喪禮仍多以男性主奠、未婚或離婚女兒不能入家祠、奠拜完全依倫理輩份而忽略親疏關係、訃聞撰寫排序以兒子或孫子為優先、出嫁女兒回家奔喪要哭路頭，男性成員則不用，沒有生兒子的家庭必須花錢在同宗或旁系的男性後代找一位子孫暫代孝男，以延續父系繼承傳統，反而與長輩關係密切的女兒或是無子嗣的女性配偶，被迫成為疏離的外人，無法主持儀式、讀哀章表達心意，加重情感上的悲傷與遺憾。

傳統喪禮中對女性的不平等

生活在臺灣這片土地的你/妳，知道傳統華人文化的喪禮有哪些習俗嗎？其中又有哪些呈現出了性別不平等的概念呢？



傳統喪禮

- X 負責規劃辦理整個喪葬事宜的主事者一律由男性擔任。
- X 亡者的墓碑、骨灰罐上的銘文，只刻孝男名字或刻「男○大房」，不能刻孝女的名字。
- X 女兒只能參加「女兒七」。
- X 嫁出去的女兒不能祭拜娘家祖墳。
- X 未嫁或離婚的女兒，即便去世了，也不能進入原生家庭所供奉的祖先牌位中，受到後世子孫的祭拜。

現今喪禮

- X 女性也可主持儀式、讀哀章，表達心意。
- X 男女皆可捧斗、執幡、主祭、封釘。
- X 不分子或女皆可在墓碑或骨灰罈上落款或寫「陽世子孫一同」。
- X 不分子或女皆可以為做七等喪葬儀式共同出錢出力辦理。

現今喪禮

女性也可以擔任主祭官、
正獻官

資料來源：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自由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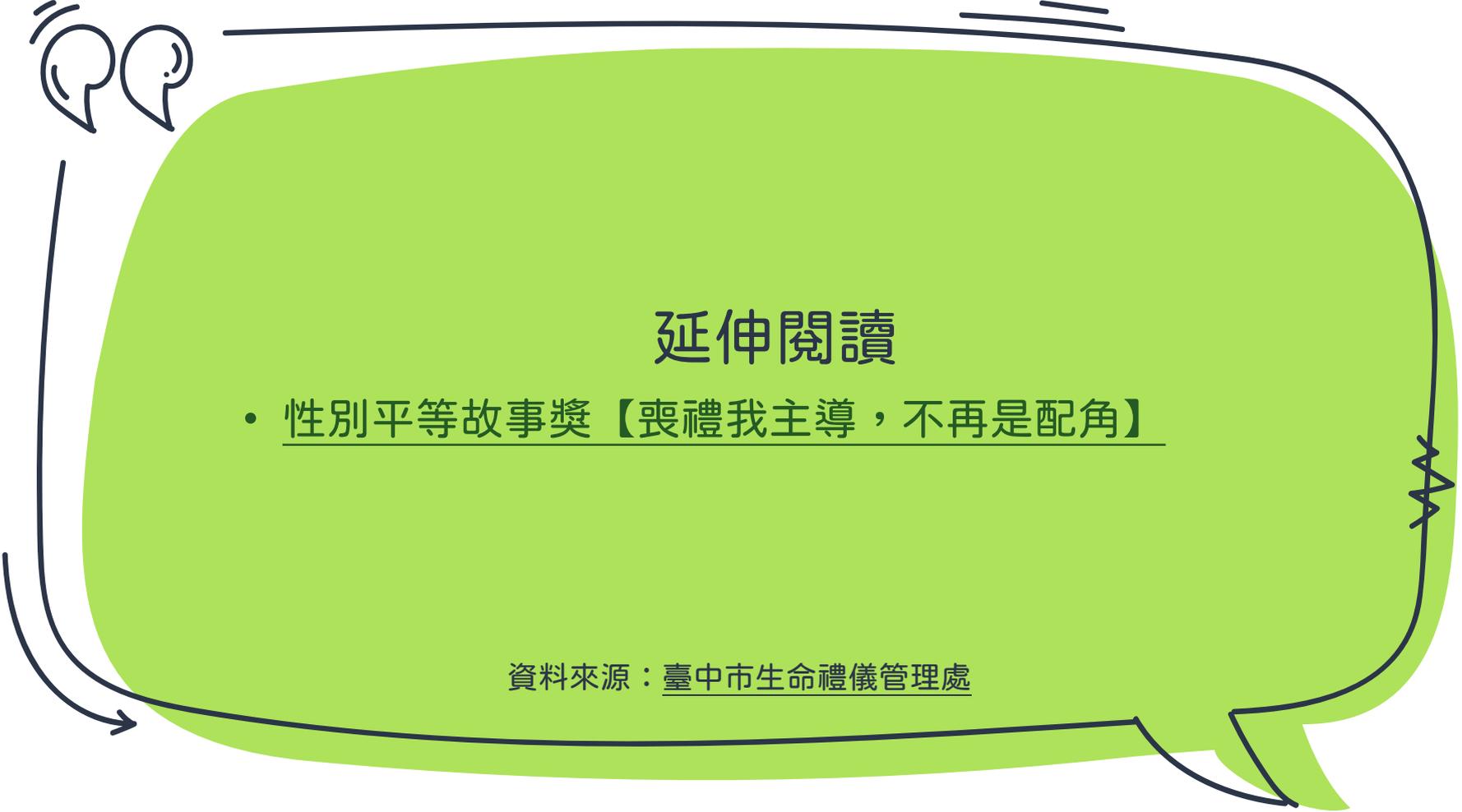
延伸閱讀

- 【女人讀報】女生正步走！習俗文化改革推手蕭昭君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

現代女性的越界實踐，從爭取兩性平等的受教權、投票權、工作權，乃至地理文化上的遊走跨越、身體情慾上的自主表達，已愈趨深刻而多元；在臺灣，連最根深柢固，也最隱微難解的性別教條禁區——承襲千年的習俗儀式，也開始有姊妹帶頭打破束縛，歡欣鼓舞地邁開大步走進去！

【女人讀報】女生正步走！習俗文化改革推手蕭昭君



延伸閱讀

- 性別平等故事獎【喪禮我主導，不再是配角】

資料來源：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參考資料

- X 維基百科
- X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 X 自由時報
- X 婦女新知基金會
- X Gender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

